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 第一條 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犯罪，即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 第四條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轄下臺灣境內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等（以下統稱「本公司」）所屬員工受到接受本公司提供服務人員之性騷擾、接受本公司提供服務之人員受到本公司員工之性騷擾或接受本公司服務之人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係指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但不包括：
- 一、應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之性騷擾事件；
 - 二、應依本公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準則」處理之本公司所屬人員間之性騷擾事件。
- 第六條 本公司應防治性騷擾事件之發生，建立友善的工作或營業環境，以保護本公司所屬人員或接受本公司提供服務之人員不受到性騷擾之威脅。

- 第七條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員工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
- 第八條 本公司受理性騷擾之申訴管道如下：
一、申訴專線電話：(02)5576-3567；
二、申訴專用電子信箱：er@taishinholdings.com.tw；
三、申訴專用信箱：請郵寄或傳送至本公司人力資源處員工關係信箱。
本公司於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人員協調處理。
- 第九條 本公司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 第十條 本公司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置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並設置主任委員 1 名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
本委員會之調查委員有 2 人以上者，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委員。
本委員會調查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協助。
- 第十一條 性騷擾之申訴，申訴人得於事件發生後 1 年內提出，並應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
性騷擾行為人為本公司最高負責人時，應向本公司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本公司接獲申訴之性騷擾行為人非本公司所屬人員時，仍將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於 7 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本公司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受理：

- 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覆當事人者。
- 三、未出具授權書之非本人申訴案件。

本公司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本公司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性騷擾申訴事件應自接獲申訴或主管機關移送申訴案件到達後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

第十四條 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之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前項情形於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除經主管機關調解成立且撤回申訴者外，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本公司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者)，除基於調查或公共安全之必要外，應予以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公司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第十六條 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七條 本公司就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本公司所在地主管機關。
前項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之期限(即調查通知到達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及再申訴機關(即本公司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十八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對性騷擾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

第十九條 本要點由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